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方俊仁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74  
傳真：02-23922402  
電子信箱：cj.f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應施檢驗「太陽眼鏡」自108年5月13日起依106年2月18日修訂公告之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護—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—第1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執行檢驗，修正前檢驗規定自109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08年5月13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109年3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，向原申請試驗單位，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「透光率」、「折射能力」、「結構、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」、「中文標示」，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「光譜透光率(475nm~650nm)」及「光信號偵測」，偏光鏡濾光鏡增做「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」後，據以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，始完成檢驗程序，方可於實施日後上市銷售。
- 三、為避免於實施日後，業者尚未符合本局修正後太陽眼鏡



檢驗規定即進入市場銷售，請協助向相關業者宣導實施  
新版標準之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